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致：汉森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元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见证，性法 场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令安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609,5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4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

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的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丁少波

公章

经办律师：

胡浩然

杨雪峰

签署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